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崔健、胡亚军、王锐
股份转让交易部分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12 月

前言

致：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澜海瑞盛”或“受让方”或“贵企业”）的委托，对澜海瑞盛拟受让崔健、胡亚军、王锐（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或者“上市公司”）的部分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就本次收购中澜海瑞盛与崔健、胡亚军、王锐股份转让交易的部分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贵企业、东软载波、崔健、胡亚军及王锐已对如下事项向本所进行书面承诺：（1）贵企业、东软载波、崔健、胡亚军及王锐提供的有关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能如实反映事实；（2）贵企业、东软载波、崔健、胡亚军及王锐以及前述人员或企业的相关人员就有关事实所做的陈述、说明和保证（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做出的）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贵企业、东软载波、崔健、胡亚军及王锐提供的有关材料（包括原件及复印件）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并且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3）贵企业、东软载波、崔健、胡亚军及王锐提供的有关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的，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若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文件涉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论的适当资格；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贵企业、东软载波、崔健、胡亚军及王锐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说明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基于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合法性意见，不排除因出现客观状况变化或信息检索平台未及时更新信息和数据而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准确性，亦不能代表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本

所如取得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它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于除确认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股份转让交易的相关事项的参考之用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职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或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词语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股份转让交易部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金高控股	指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澜海瑞盛/并购基金	指	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海瑞思	指	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方/主要股东/转让方	指	本次项目中拟转让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东，即崔健、胡亚军、王锐（具体视条款文义而定）
东软载波/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兴投资	指	佛山市浦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创奕博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创奕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指澜海瑞盛拟在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内，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合计收购崔健、胡亚军、王锐共持有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14.8669%的股份，并通过转让股份及表决权安排等总体交易，以使澜海瑞盛实现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交易目的。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原协议	指	《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总体协议》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	指	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签署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

之补充协议》		
大宗交易股份	指	根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在 2020 年度之内，崔健、胡亚军、王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澜海瑞盛转让的、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20,817,5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0% 的股份。
标的股份	指	崔健、胡亚军、王锐合法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47,958,200 股，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669% 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将在 2021 年度内，由澜海瑞盛择机受让。
《公司章程》	指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四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五次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修订）
《民法典》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合同法》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民事诉讼法》	指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三次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订）
《民法总则》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合伙企业法》	指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6 年 8 月 27 日第一次修订的《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
“万元”或“元”	指	若无特殊提示，指人民币之计量单位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定义、目录、重大问题提示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说明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

本法律意见书涉及到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以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即 462,609,137 股为基础核算。

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收购主要方案

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收购方案主要包括：（1）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股份大宗交易/协议转让交易；（2）崔健向受让方委托其持有上市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3）胡亚军、王锐放弃其拥有的剩余全部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主要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甲方，即受让方，为澜海瑞盛。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即转让方之一，为崔健。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丙方，即转让方之一，为胡亚军。

《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丁方，即转让方之一，为王锐。

（二）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将以转让方向受让方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股份、部分表决权委托以及表决权放弃的方式进行。

（三）转让股份

转让方同意合计向澜海瑞盛转让上市公司【68,775,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669%的股份；其中崔健同意向澜海瑞盛转让【30,261,3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6.5414%的股份；胡亚军同意向澜海瑞盛转让【19,257,2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27%的股份；王锐同意向澜海瑞盛转让【19,257,2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1627%的股份。

鉴于转让方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人员，前述拟转让的股份当中目前尚有一部分属于限售股，各方同意转让方在 2020 年度内先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澜海瑞盛合计转让 20,817,5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000%的股份，其中，崔健转让

9,159,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9800%，胡亚军转让 5,828,9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00%，王锐转让 5,828,9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00%。

各方同意，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约定股份全部变更为非限售流通 A 股后，澜海瑞盛将在 2021 年内择机合计协议受让转让方共持有上市公司的 47,958,200 股非限售流通 A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669%。其中崔健同意向澜海瑞盛转让 21,101,6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614%；胡亚军同意向澜海瑞盛转让 13,428,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27%；王锐同意向澜海瑞盛转让 13,428,3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27%。

（四）表决权委托

澜海瑞盛及崔健同意，除标的股份外，崔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37,008,730 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8% 的股份（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崔健剔除授权股份之外所剩余的 37,273,970 股即约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 8.0573%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仍由崔健自己行使。

此外，崔健和澜海瑞盛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表决权委托的详细内容。

（五）表决权放弃

澜海瑞盛及胡亚军同意，除标的股份外，胡亚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 47,270,800 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澜海瑞盛及王锐同意，除标的股份外，王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 47,270,800 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此外，胡亚军、王锐分别和澜海瑞盛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了表决权放弃的详细内容。

二、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HFBB4B
企业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14 亿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40 年 11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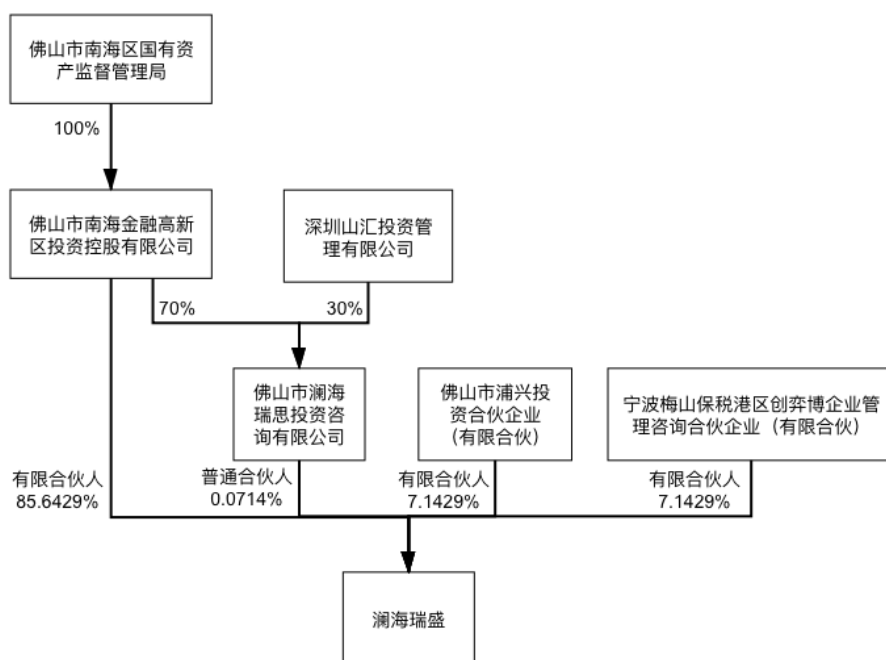
（二）受让方的实际控制人

金高控股对澜海瑞思持股 70%，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可以认定金高控股是澜海瑞思的控股股东。

金高控股通过澜海瑞思及其持有的澜海瑞盛的合伙份额，合计拥有了澜海瑞盛 85.7143% 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故金高控股可以对澜海瑞盛达成实际控制。

金高控股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

澜海瑞盛的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澜海瑞盛与转让方并无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本次收购方案，澜海瑞盛收购完成后，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05,784,4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8669%。澜海瑞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事项的安排为，崔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37,008,730 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王锐和胡亚军各自均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的 47,270,800 股即各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

根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澜海瑞盛各合伙人所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义务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及确认函》及《关于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及承诺函》等文件确认，《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或安排，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间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意愿与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其行使控制权是按照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制度依自己的意思自行决定，无需崔健、胡亚军、王锐等任何人的同意或不同意，其决策流程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进行，其决策过程独立、公正且严格，不受外部人员干预，因此，国资决策流程独立、公正，不会与外部人员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事项涉及的各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的判断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该款所列的十二种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载的任一情形，且各方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或安排。

以下就本次收购中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所称的一致行动人，逐项核实：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金高控股对澜海瑞思持股 70%，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可以认定金高控股是澜海瑞思的控股股东。

金高控股通过澜海瑞思及其持有的澜海瑞盛的合伙份额，合计拥有了澜海瑞盛 85.7143% 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表决权，故金高控股可以对澜海瑞盛达成实际控制。

金高控股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

转让方三人并未拥有前述任一方的股权或份额，故转让方三人与澜海瑞盛间并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三人与澜海瑞盛间不存在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澜海瑞盛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澜海瑞思，有限合伙人分别为金高控股、浦兴投资、宁波创奕博，转让方三人并非澜海瑞盛的合伙人，也并未在澜海瑞盛担任任何职务，故不存在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转让方三人与澜海瑞盛间不存在参股关系，亦不存在对澜海瑞盛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关于本次收购资金出资情况、资金来源的确认及承诺函》，澜海瑞盛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或向银行合规申请并购的贷款，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情形。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依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间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根据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所签订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表决权委托或约定放弃行为均为无偿，均未收取对价。转让方三人的表决权委托或约定放弃行为，不属于导致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的经济关系或利益安排。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间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转让方三人不属于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故不适用本项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澜海瑞盛为合伙企业，而转让方三人并非澜海瑞盛的合伙人，也未在澜海瑞盛中担任任何职务，转让方与澜海瑞盛间不存在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故不适用本项规定。

9、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持有澜海瑞盛 30%以上份额的合伙人为金高控股，不存在持有澜海瑞盛 30%以上份额的自然人情形。

崔健、王锐和胡亚军均未在澜海瑞盛担任任何职务，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不存在与澜海瑞盛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本项情形不适用。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澜海瑞盛为企业主体，不存在亲属关系，或者通过亲属关系扩大控股的情形，此项情形不适用。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澜海瑞盛非崔健、王锐和胡亚军所控制或委托收购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澜海瑞盛与崔健、王锐、胡亚军不存在本项情形。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澜海瑞盛出具的《关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说明》、《关于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及承诺函》，以及转让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及承诺函》，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澜海瑞盛与转让方三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本次表决权委托及放弃表决权事项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十二个情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表决权委托及放弃表决权安排的主要原因

崔健无条件向澜海瑞盛委托其所持股部分表决权，且王锐和胡亚军均无条件放弃剩余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的目的在于，通过表决权安排，澜海瑞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从而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股权结构，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引进更多政府、产业等战略及业务资源，为公司集成电路业务、智能化业务、综合能源管理业务、微电网系统提供较大的市场机会，促进公司整体业务发展。

五、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的主要内容及合法性

(一)《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澜海瑞盛与崔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关于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委托的主要内容

1.1 授权股份

澜海瑞盛及崔健同意，除标的股份外，崔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37,008,730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8%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并且，崔健特此向澜海瑞盛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五年之内，崔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37,008,730股（即不少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

1.2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甲方名下之日开始计五年。

2、表决权委托的合规性

2.1 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合同法》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下同）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的规定，委托合同是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由受托人处理委托人事务的合同。委托人可以特别委托受托人处理一项或者数项事务，也可以概括委托受托人处理一切事务。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六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及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六十条等规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规定，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根据崔健、胡亚军、王锐三人与澜海瑞盛签署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崔健与澜海瑞盛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相关表决权委托已包含了《公司章程》的上述要求。因此，崔健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其持有东软载波的37,008,730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8%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的行为符合《合同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部分表决权委托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因此，崔健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对应了一票表决权。

《合同法》、《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并未禁止将自己所持有的一部份股份之表决权委托予他方行使。故，崔健依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协议的约定，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中的【37,008,730】股，即占标的公司股份总数8%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澜海瑞盛独立行使，澜海瑞盛接受该部分表决权委托，均合法合规。

2.3 澜海瑞盛与崔健分别行使崔健所持股份所对应表决权的合法合规性

（1）澜海瑞盛行使崔健委托的股份表决权之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崔健与澜海瑞盛签订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约定，在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开始日，澜海瑞盛即获得受托的表决权，澜海瑞盛有权依据该补充协议按自身意愿独立地行使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根据崔健与澜海瑞盛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第3.3条约定，澜海瑞盛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崔健对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事项的意见，崔健对澜海瑞盛就授权股份行使表决权的行為及结果均予以完全认可并同意。

澜海瑞盛行使崔健所委托的股份表决权，符合上述约定及《合同法》、《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的行使崔健委托的股份表决权。

（2）崔健行使其未委托予澜海瑞盛的股份表决权之行为合法合规

除依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相关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约定，委托予澜海瑞盛的股份表决权外，崔健行使剩余未委托之股份表决权，符合上述约定及不违反《合同法》、《公司法》、《民法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3）澜海瑞盛与崔健行使表决权发生冲突时，不影响对应的表决权效力

根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开始日，澜海瑞盛即获得受托的表决权，澜海瑞盛有权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无需再征得崔健对提案、提名及投票表决事项的意见。

纵然澜海瑞盛之授权股份的表决权权源是来自于崔健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但根据前述约定，在委托期限开始日，澜海瑞盛即可行独立行使该表决权，在约定范围内，依据其自身意愿行使表决权，不受崔健的干预，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也无需另经崔健的同意。崔健行使其未委托予澜海瑞盛的股份对应之表决权，澜海瑞盛行使受托部分对应的表决权，两者间互相并不影响，两者投票分别计票；同一股份表决权不能有效重复行使，澜海瑞盛与崔健表决权若发生不一致时，不会影响彼此行使对应表决权的效力。

（二）《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澜海瑞盛与王锐、胡亚军分别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中关于表决权放弃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放弃的主要内容

1.1 放弃份额

澜海瑞盛及胡亚军同意，除标的股份外，胡亚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 47,270,800 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胡亚军弃权股份”）。澜海瑞盛及王锐同意，除标的股份外，王锐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即 47,270,800 股，即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183%】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王锐弃权股份”）。

1.2 放弃期限

胡亚军放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澜海瑞盛名下之日开始,直至胡亚军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胡亚军和澜海瑞盛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表决权放弃事项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王锐放弃期限自标的股份完成交割过户到澜海瑞盛名下之日开始,直至王锐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王锐和澜海瑞盛一致书面同意终止表决权放弃事项或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放弃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以较早发生的为准)止。

1.3减持限制承诺

胡亚军特此向澜海瑞盛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原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年之内,胡亚军累计减持不得超过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的股份,即胡亚军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24,140,344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3%)。但发生继承的部分不受前述5%的限制;如发生股份继承的,胡亚军的继承人所继承的相应股份仍受本补充协议限制,且继承发生后,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三年期结束前,胡亚军的继承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24,140,344.00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3%)。

王锐特此向澜海瑞盛不可撤销地承诺,自原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年之内,王锐累计减持不得超过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5%的股份,即王锐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24,140,344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3%)。但发生继承的部分不受前述5%的限制;如发生股份继承的,王锐的继承人所继承的相应股份仍受本补充协议限制,且继承发生后,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交割给甲方之日起的三年期结束前,王锐的继承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得少于24,140,344.00股(即不少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2183%)。

2、表决权放弃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约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因此，王锐和胡亚军作为东软载波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三十条、《民法典》第一百三十条和《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王锐和胡亚军作为东软载波股东，有权选择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东软载波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该等行为符合《公司法》、《民法总则》、《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三）表决权委托及表决权放弃行为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崔健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约 8%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且王锐和胡亚军将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分别放弃行使各自所持的约 10.2183%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合同法》、《民法总则》、《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的约定。前述表决权委托及放弃表决权安排合法有效。

六、股东放弃表决权和委托表决权后保障自身利益的具体安排及在后续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等方面具备可操作性

（一）崔健委托表决权及王锐、胡亚军放弃表决权后仍享有的其他权利

1、崔健委托表决权后仍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澜海瑞盛与崔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崔健向澜海瑞盛委托的表决权的内容包括：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股东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4）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

（5）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澜海瑞盛及崔健确认，上述表决权的委托并不影响崔健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权、收益权，以及崔健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未经澜海瑞盛书面同意，崔健在委托期限内不得对授权股份做出任何转让、赠与、设立信托或质押等担保等对澜海瑞盛行使权利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崔健也不会与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及其他导致授权股份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

2、胡亚军、王锐放弃表决权后仍享有的其他权利

根据澜海瑞盛与王锐、胡亚军分别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胡亚军、王锐放弃的表决权内容包括如下权利：

-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包括临时股东大会）或提出提案；
- （2）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候选人）的股东任何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 （3）对所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 （4）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性权利（包括在法律法规上或标的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胡亚军、王锐就上述表决权的放弃，并不影响其对弃权股份拥有的收益权和股份转让等财产权，以及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知情权、质询权、出席股东大会等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

本协议所涉及到的表决权委托、放弃安排是无偿的，澜海瑞盛无须为此向转让方支付任何费用，反之亦然。转让方应就上述表决权委托、放弃安排相关事项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协议、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3、澜海瑞盛出具的《关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说明》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4 日的《关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说明》，针对本次权益变动，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交易各方除 2020 年 11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框架意向协议》、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外，交易各方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2020 年

12月30日，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了《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崔健和受让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胡亚军、王锐分别和受让方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

（二）委托和放弃表决权在后续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等方面是否具备可操作性

根据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约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约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五十八条至六十三条约定，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因此表决权的委托是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

根据东软载波《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约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应当发表意见，其意见的表示包括同意、反对及弃权，对于表决权的放弃，应当认为是弃权的表示，因此表决权放弃是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规则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十五条规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具有相关清晰的规则。

因此，对于股东大会投票操作性方面，按照相关计票规则，股东可以采取现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同一股份不能同时有效计入现场投票又有效计入网络投票，放弃的表决权没有投票权，也不能计入投票数量，相关计票和统计的结果为股东大会最终的投票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且，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其操作规则是清晰的。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表决权,以及表决权委托及放弃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权委托与放弃在后续股东大会投票、计票等方面具备可操作性。

七、各方并未通过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也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的持股及表决权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的持股及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股东	若全部顺利完成约定股票转让,交割后的持股比例	表决权安排	相应表决权安排全部生效时的合并表决权比例
崔健	16.0573%	表决权委托 8%	8.0573%
		崔健自行行使表决权 8.0573%	
胡亚军	10.2183%	表决权放弃 10.2183%	0
王锐	10.2183%	表决权放弃 10.2183%	0
澜海瑞盛	14.8669%	/	22.8669%

(二) 澜海瑞盛与崔健、王锐和胡亚军完成本次收购交易后,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崔健、王锐和胡亚军自愿做出本次表决权安排。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软载波的实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股份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

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规则》第 13.1 条第（七）款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 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澜海瑞盛将取得收购股份的全部权利，且根据相关《股份转让总体协议》、《股份转让总体协议之补充协议》、澜海瑞盛与崔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澜海瑞盛与王锐、胡亚军分别签署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同时，相关表决权委托及放弃开始生效，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崔健的表决权委托之安排，澜海瑞盛将拥有约 22.8669%的东软载波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成为东软载波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其所持有的东软载波股份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即为东软载波的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之日。

澜海瑞盛为合伙企业，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条、第三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以及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 32 号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澜海瑞盛的出资人结构情况，应当认定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虽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但该办法为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推动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该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其规定情形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或者“CS”。另外，该办法涉及有关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监督管理的“另行规定”，目前也尚未出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32号令）并不抵触，两者管理的侧重角度不同，国有控股或国有控制的企业的认定规则仍然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人是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可实际支配的东软载波的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将被认定为东软载波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交易安排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收购人通过协议方式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但未超过30%的，按照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办理。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收购中，接受表决权委托后，澜海瑞盛实际拥有约22.8669%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而根据表决权委托及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崔健、王锐和胡亚军出于真实意思表示，自愿委托及放弃部分股份的表决权。针对放弃表决权部分的股份，澜海瑞盛不实际拥有对应股份的表决权，更不拥有该部分股份的权益。故本次交易不会使得澜海瑞盛实际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益超过30%，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关协议收购中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规定。

因此，澜海瑞盛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全部股东发出要约。故本次交易并非通过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澜海瑞盛出资人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不存在除银行提供贷款外的杠杆资金、收益兜底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及核查澜海瑞盛提供的最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资料，澜海瑞盛的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澜海瑞思，有限合伙人分别为金高控股、浦兴投资、宁波创奕博。

本所律师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澜海瑞盛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NM151）。

根据澜海瑞盛最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澜海瑞盛的合伙目的是：“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崔健、王锐、胡亚军（下称“标的股份转让方”）持有上市公司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股票代码 300183，下称“东软载波”）的部分股份（下称“本次股份收购”），并结合表决权安排，获得东软载波实际控制权。”

澜海瑞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 ¥1,4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并且，协议还明确约定了：“根据合伙企业与标的股份转让方有关本次股份收购的合同谈判及股份转让协议（《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王锐、胡亚军关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名称待定，下称“东软载波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情况或股票大宗交易约定情况，各合伙人按照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同签署发送的《缴款通知书》规定时间，将各自当期对应的出资款足额实缴到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缴款通知书》应按合伙人认缴出资的比例，按同期、同进度的原则通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

澜海瑞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本协议每一方应当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的任何约定，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并且，还约定了合伙人如违约逾期实缴出资，应承担违约金及赔偿损失等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澜海瑞盛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澜海瑞盛全部合伙人已向澜海瑞盛实缴出资 4.207 亿元，剩余尚未实缴的认缴出资金额，相应合伙人承诺将根据前述股份收购的进展情况，按澜海瑞盛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按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影响澜海瑞盛上述股份收购事宜。

根据澜海瑞盛合伙人分别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资金出资情况、资金来源的确认及承诺函》，澜海瑞思、金高控股、浦兴投资、宁波创奕博均承诺，其向澜海瑞盛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具备出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其中，金高控股披露有

部分资金将向银行合规申请并购贷款，除此以外，各合伙人均确认及承诺不存在通过其他杠杆资金、收益兜底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以及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https://www.hkex.com.hk/>) 查询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以及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平台查询，澜海瑞盛的合伙人当中，有限合伙人金高控股及普通合伙人澜海瑞思，均属于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国有控股企业；有限合伙人浦兴投资是广东兴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兴海集团”）控股的企业，兴海集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登记公示的注册资本为 85,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宁波创奕博是香港上市公司美的置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990）100%控股的附属公司——宁波梅山保税区荟弘投资有限公司所间接控股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澜海瑞盛相关合伙人已经承诺在认缴出资的范围内具备出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其中，金高控股披露有部分资金将向银行合规申请并购贷款，除此以外，各合伙人均确认及承诺不存在通过其他杠杆资金、收益兜底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由于并购贷款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银行贷款种类，也是并购中的常见融资方式之一，金高控股向银行合规申请并购贷款，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根据澜海瑞盛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澜海瑞盛的全体合伙人均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识别判断的私募投资基金合格投资者。澜海瑞盛已通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且其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合伙企业的基金规模，相关合伙人实缴出资时间，各合伙人均有义务按约履行出资义务及承担相应责任。

九、各级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澜海瑞盛及其合伙人所出具的《关于交易各方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的说明》、《关于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及承诺函》与转让方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及承诺函》确认，澜海瑞盛及其各级出资人与上市公司东软载波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关于澜海瑞盛控制权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澜海瑞盛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由澜海瑞思担任。澜海瑞思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金高控股认缴出资 70 万元，由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金高控股持股 70%，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

根据澜海瑞盛最新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澜海瑞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11.1.1 约定：“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专项投资于上市公司东软载波的非限售 A 股流通股，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获取中长期的资本回报。”，第 11.3.1 约定：“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合伙企业授予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对本合伙企业相关投资决策权，就合伙企业对东软载波的并购事项，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投资决策。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有权决策审议通过合伙企业对东软载波的本次股份收购交易，通过本次股份收购的《股份转让总体协议》；审议通过投后管理事项，对合伙企业日后对东软载波行使股东权利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包括代为行使对东软载波的股东权利、委派参与股东大会的出席代表、行使表决权、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选举或提名东软载波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等）。”

澜海瑞盛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金高控股委派 4 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及管理人共同委派 3 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按“一人一票，一票一权”的原则进行投票，决议事项必须经全体成员 4 名以上（包含本数）同意通过。

金高控股对澜海瑞盛认缴出资比例为 85.6429%，另外两个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均为 7.1429%，金高控股对澜海瑞盛的认缴出资比例超过 2/3。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结合金高控股委派澜海瑞盛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多数成员，以及金高控股对澜海瑞盛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85.6429% 的情况，金高控股同时通过持股 70% 实现对澜海瑞思实际控制，因此，金高控股能够实现对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

金高控股系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通过对金高控股的实际控制最终实现对澜海瑞盛的控制。

十一、澜海瑞盛及相关方 36 个月内不减持股份或合伙财产份额的主要相关承诺

根据《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函》，为维护澜海瑞盛对东软载波的实际控制权、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成为东软载波的实际控制人，澜海瑞盛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澜海瑞盛不减持所持有东软载波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澜海瑞盛不减少现有的合伙人认缴出资规模（即 14 亿元人民币）。

根据《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函》，为维护澜海瑞盛在一定期限内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澜海瑞思作为澜海瑞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就一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澜海瑞盛的合伙财产份额事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人所持有澜海瑞盛的合伙财产份额。

根据《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函》，金高控股作为澜海瑞盛的主要出资合伙人，就一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澜海瑞盛的合伙财产份额事宜，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减持承诺人所持有澜海瑞盛的合伙财产份额。

（2）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6个月内，金高控股将不会减少对澜海瑞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佛山市澜海瑞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并保持对其实际控制。

（3）金高控股作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6个月内，对澜海瑞盛的控股比例不低于目前的控股比例，并保持对澜海瑞盛的实际控制。

根据《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函》，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澜海瑞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同意澜海瑞盛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36个月内，澜海瑞盛不减持所持有东软载波的股份。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澜海瑞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对澜海瑞盛的投资管理过程中，将遵循该原则进行相关私募基金管理及行事。

本所律师认为，澜海瑞盛及前述相关方作出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减持等相关承诺，其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崔健、王锐和胡亚军相应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事项涉及的各方并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崔健通过委托表决权的方式将所对应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给澜海瑞盛行使的行为，及王锐和胡亚军作为东软载波股东，有权选择放弃行使其持有的东软载波全部股份的对应的表决权，符合《合同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民法总则》、《民法典》（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

3、各方并未通过表决权委托和放弃表决权的安排刻意规避要约收购义务，也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澜海瑞盛的出资人不存在除银行提供贷款外的杠杆资金、收益兜底或其他利益安排，各级出资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澜海瑞盛及相关方作出自本次收购完成、前述收购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登记给澜海瑞盛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减持等相关承诺，其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澜海瑞盛或东软载波可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澜海瑞盛或东软载波可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崔健、胡亚军、王锐股份转让交易部分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张力

李玉龙

蔡凌波

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